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51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吳振碩

　　張皓甯

被　　告　施宗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日2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與基隆路4段交岔路口，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邢開國所有、訴外人邢愷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799元，其中工資5,340元、烤漆1萬0,982元、零件2,47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車沿圓環順著自己車道行進，並未變換行向，系爭車輛靠得太近撞到被告車輛，被告並無過失，不聲請鑑定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邢開國所有、訴外人邢愷文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與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卷第43-6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責任在系爭車輛，其無過失云云，惟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計程車TDP-2636沿羅斯福路北向南行駛第二車道至事故處，我車順著道路往羅斯福路行駛，突然右前車身被一部沿同向從後方行駛而來之自小客9000-DW擦撞而發生事故等語（卷第51頁），以及訴外人邢愷文於警詢時陳稱當時我駕駛自小客9000-DW沿羅斯福路北向南行駛第三車道至事故處時，我車打右方向燈往西右轉，突然我車左側車身被一部沿同向行駛在我左側之計程車TDP-2636擦撞而發生事故等語

（卷第53頁），並參被告車輛右前車頭受損，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受損等情（卷第59-61頁），可見被告駕駛車輛向右變換行向，疏未注意右方車輛，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邢開國所有、訴外人邢愷文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辯解應屬無據。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復費用1萬8,799元，其中工資5,340元、烤漆1萬0,982元、零件2,477元，有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卷第27-33頁）。而系爭車輛於93年8月出廠，迄至109年6月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15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憑（卷第39頁），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為2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等費用共1萬6,570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6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㈤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6,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合　　計	1,000元	88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120元由原告負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